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新诚会审字（2025）025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审计报告附送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5
2、 资产负债表	6
3、 业务活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JIANG C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新诚会审字[2025]第 025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660700MJY40054XY。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法定代表

电话：(0992) 3210836 传真：(0992) 3210836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金桥里-团结西街 1 幢 60 号

2 / 4

E-mail: 1308697748@qq.com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JIANG C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人为王春杰，主要经费来源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住所为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嵩山西路1201号，业务主管单位为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范围为募集捐款、志愿服务、救护培训、社会服务、人道救济、赈灾救援。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无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2024年末专职人员1人，兼职人员5人，其中：理事4人（含秘书长1人），监事1人，本年度无人员费用支出。

四、财务状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5,023.31元，其中：货币资金343,345.27元，存货11,270.00元，固定资产净值20,408.04元。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0元。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375,023.31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355,611.07元，非限定性净资产19,412.24元。

五、收支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收入711.90元，其中：其他收入711.90元。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费用119,954.49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74,331.19元，管理费用45,623.30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JIANG C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中国·新疆·奎屯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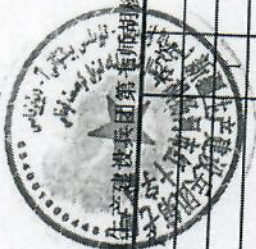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458,983.06	343,345.2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26		
存货	6	11,270.00	11,27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470,253.06	354,615.2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33,200.00	34,280.00				
减：累计折旧	14	9,187.16	13,871.9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24,012.84	20,408.04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24,012.84	20,408.04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38,654.83	19,412.2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355,611.07	355,611.07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494,265.90	375,023.3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494,265.90	375,023.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494,265.90	375,023.31

单位负责人：王春杰

制表：王艳

复核：王春杰





业务活动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团场河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一、收入：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160,000.00	160,000.00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844.88		844.88	711.90		711.90
收入合计	8	844.88	160,000.00	160,844.88	711.90	-	711.90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58,800.00	-	58,800.00	74,331.19	-	74,331.19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	37,950.00		37,95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58,800.00	-	58,800.00	36,381.19		36,381.19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25,607.90		25,607.90	45,623.30		45,623.30
（三）筹资费用	17			-			-
（四）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84,407.90	-	84,407.90	119,954.49	-	119,954.4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83,563.02	160,000.00	76,436.98	-119,242.59	-	-119,242.59

单位负责人：王春杰

制表：王艳

复核：王春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11.90
现金流入小计	8	711.9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7,9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36,381.1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0,938.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5,269.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14,55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08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5,637.79

单位负责人：王春杰

制表：王艳

复核：王春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2024年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于2020年03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七师民政局批准登记，2020年3月4日登记了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社团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0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注册资金：叁万元，统一代码：51660700MJY40054XY，法定代表人：王春杰，住所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军垦广场1号，业务主管单位为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范围：募集捐款、志愿服务、救护培训、社会服务、人道救济、赈灾救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团体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按5%提取。

(2)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50%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团体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团体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团体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社会团体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社会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8,983.06	343,345.2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458,983.06	343,345.27

2、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
2. 库存商品	11,270.00			11,270.00
3. 接受捐赠物资				-
4. 低值易耗品				-
合 计	11,270.00	-	-	11,27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3,200.00	39,030.00	37,950.00	34,28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37,950.00	37,950.00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33,200.00	1,080.00		34,28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7.16	4,684.80	-	13,871.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9,187.16	4,684.80		13,871.9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2.84	34,345.20	37,950.00	20,408.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37,950.00	37,950.00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24,012.84	-3,604.80		20,408.04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年初数	年末数
--	-----	-----

用 途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33,200.00	9,187.16	24,012.84	34,280.00	13,871.96	20,408.04
合 计	33,200.00	9,187.16	24,012.84	34,280.00	13,871.96	20,408.04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355,611.07			355,611.07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8,654.83	711.90	119,954.49	19,412.24
合 计	494,265.90	711.90	119,954.49	375,023.31

(1) 202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19,242.59元。收入合计711.90元，费用合计119,954.49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净资产减少119,242.59元。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政府补助收入	195,611.07			195,611.07
援疆款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355,611.07	-	-	355,611.07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	-		160,000.00	160,000.00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711.90		711.90			-
合 计	711.90	-	711.90	-	160,844.88	160,844.88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赠项目成本			-			-
1. 捐赠活动项目成本	37,950.00		37,950.00		-	-
2. 提供服务成本	36,381.19		36,381.19	58,800.00	-	58,800.00
3. 提供服务成本			-			-
合 计	74,331.19	-	74,331.19	58,800.00	-	58,800.00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			-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 费和服务开支			-			-
其中：办公费	14,000.00		14,000.00	3,406.40		3,406.40
手续费	507.00		507.00	458.00		458.00
差旅费	962.50		962.50	10,966.00		10,966.00
培训费			-	2,846.00		2,846.00
专用材料费			-	3,500.00		3,500.00

折旧	4,684.80		4,684.80	4,431.50		4,431.50
邮电费	269.00		269.00	-		-
委托业务费	800.00		800.00	-		-
其他	24,400.00		24,400.00	-		-
合计	45,623.30	-	45,623.30	25,607.90	-	25,607.90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兼职人员填写）
1. 王春杰	负责人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19,242.59元。收入合计711.90元，费用合计119,954.49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净资产减少119242.59元。

八、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社会团体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2日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2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新诚会审字[2025]第 025-1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新诚会审字[2025]第025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4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公益事业（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无			
合计			

（二）公开募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无							
合 计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无				
合 计				

二、财务会计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	----	-----	-----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8,983.06	343,345.2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458,983.06	343,345.27

2、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
2. 库存商品	11,270.00			11,270.00
3. 接受捐赠物资				-
4. 低值易耗品				-
合 计	11,270.00			11,27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3,200.00	39,030.00	37,950.00	34,280.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37,950.00	37,950.00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33,200.00	1,800.00		34,2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7.16	4,684.80		13,871.9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9,187.16	4,684.80		13,871.9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2.84	34,345.20	37,950.00	20,408.0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37,950.00	37,950.00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24,012.84	-3,604.80		20,408.04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33,200.00	9,187.16	24,012.84	34,280.00	13,871.96	20,408.04
合 计	33,200.00	9,187.16	24,012.84	34,280.00	13,871.96	20,408.04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355,611.07			355,611.07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8,654.83	711.90	119,954.49	19,412.24
合计	494,265.90	711.90	119,954.49	375,023.31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60,000.00	160,000.0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711.90		711.90	844.88		844.88
合 计	711.90		711.90	844.88	160,000.00	160,844.88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赠项目成本			-			-
1. 捐赠活动项目成本	37,950.00		37,950.00		-	-
2. 提供服务成本	36,381.19		36,381.19	58,800.00		58,800.00
3. 提供服务成本			-			-
合计	74,331.19	-	74,331.19	58,800.00	-	58,800.00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 耗费和服务开支						
其中：办公费	14,000.00		14,000.00	3,406.40		3,406.40
手续费	507.00		507.00	458.00		458.00
差旅费	962.50		962.50	10,966.00		10,966.00
培训费				2,846.00		2,846.00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专用材料费				3,500.00		3,500.00
折旧	4,684.8		4,684.8	4,431.50		4,431.50
邮电费	269.00		269.00			
委托业务费	800.00		800.00			
其他	24,400.00		24,400.00			
合计	45,623.30	-	45,623.30	25,607.90	-	25,607.90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红十字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空白无正文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新疆·奎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12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MAD24DTH3H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道金桥里-团结西街1幢60号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咨询；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
金桥里-团结西街1幢60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5070051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协字[200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4201197507180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6004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04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11月23日换证





姓名	马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19
工作单位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810195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7005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13 07 18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1月20日换证

